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股份从纽交所退市及后续安排 的公告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综合考虑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股”）的交易量与本公司境外普通股（“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维持存托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在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要求及相关义务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较高，本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申请自愿将本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撤销该等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纽交所发出通知。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或之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一份 25 表格，以将本公司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 25 表格提交 10 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自该日期之后，本公司存托股将不再于纽交所挂牌和交易。

一旦退市生效且本公司满足撤销注册的条件, 本公司拟向美国证交会提交 15F 表格, 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的注册。此后,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项下的报告义务即告暂停, 除非 15F 表格后续被撤回或遭拒绝。注册撤销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项下报告义务的终止预计在 15F 表格提交后的 90 日后正式生效。递交 15F 表格后, 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 (<https://www.e-chinalife.com>) 上公布证券交易法第 12g3 - 2(b) 条要求的信息。

本公司拟在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后, 根据存托协议规定以适当方式终止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在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终止及存托股及其对应 H 股撤销注册后, 本公司未计划寻求将本公司 H 股在美国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或注册或在美国寻求对本公司 H 股的报价。本公司 H 股将会继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进行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发行人, 将继续遵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义务。

在上述拟提交的文件生效之前, 本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